附件4

2019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一）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示范项目

（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

二、项目任务

**（一）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示范项目**

1.项目任务。

（1）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方向

①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能力建设。根据知识产权发展形势及市场需要，合理设计机构内部人才培育目标、培育方式及培育课程，开展内部人才培训活动。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机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

②拓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接、专利价值评估分析、专利组合管理、商业战略分析、专利转让收购等活动。建立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线上线下平台，积极利用省内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产业专利池构建，积极引入创新项目或团队落户广东。

③创新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模式。结合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未来发展方向，积极融合资本、保险等要素，推动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模式创新，提高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效率。

④组织参加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集合自身资源，积极参与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策划及参展工作。

（2）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示范方向

①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管理体系。在试点培育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机构内部管理流程及人才引入和培育方式，建立一套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提高机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

②形成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模式。形成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模式，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一体化平台。

③拓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与金融融合模式。积极参与省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探索交易运营机构参与质押融资模式和方式。主动对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积极运作项目，力争项目期间，实现运营基金投放项目零的突破。

④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业务快速增长。项目期间，实现专利交易额、专利交易数量等业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正增长。有项目引入或对接成功。

⑤组织参加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集合自身资源，积极参与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策划及参展工作。

2.申报主体及条件

（1）知识产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方向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境内从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机构或平台，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经营场所，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工作人员在10人以上，有稳定服务对象。有较独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拥有知识产权运营成功案例，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占总业务量的70%以上。国家、省级重点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2014-2018年间，承担过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试点项目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2）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示范方向申报主体为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培育，并已通过验收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或平台。

3.项目要求

（1）知识产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方向

①申报机构须对项目期间对自身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定量化目标。

②申报机构须对项目期间交易额、交易额增长率、项目引入等提出定量化目标。

③申报机构须对项目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提出量化目标。

（2）知识产交易运营机构培育示范方向

①申报机构须提出机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定量目标。

②申报机构须提出项目期间知识产权专利交易额、专利交易数量增长幅度，一般应高于2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屹琴；

电话：020-37666326;

邮箱：[zscqjghc@163.com;](mailto:zscqjghc@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

**（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

1.项目任务

（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深入调查重点客户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银行、担保、风投、评估及运营等机构多方合作机制，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实现年度专利质押融资额及项目增长。

（2）推动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保险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促使企业与保险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并推广目前已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3）开展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在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开展较活跃地区组织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推动资本与创新项目融合，促进创新主体发展。

2.申报主体及条件

（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必须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条件，拥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经验。

（2）推动知识产权保险服务项目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保险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必须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条件。

（3）开展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项目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量大、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区）知识产权局。

3.项目要求

（1）同一主体申报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

（2）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量化目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须提出年度达成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和项目数；知识产权保险服务须提出年度达成专利保险保单和保额数量；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须提出年度达成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接项目数和金额）

（3）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须按月报送工作动态（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除外）。

（4）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达成的专利质押融资业务需提供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号及合同一方加盖公章的项目服务证明。

（5）推动知识产权保险服务达成的专利保险业务需提供省一级保险机构加盖公章的证明。

（6）开展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需提供项目一方出具的对接服务证明及预算决算表等相关财务依据。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屹琴；

电话：020-37666326，

邮箱： [zscqjghc@163.com；](mailto:547031038@qq.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楼90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楼](mailto:547031038@qq.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楼905)。

二、申报材料

（一）《2019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项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知识产权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

（五）人员资格证明；

（六）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七）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资格审查后，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开展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活动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地市知识产权局向省局申报。

（二）受理审查。省知识产权局对地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的项目及自荐项目进行受理审查，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进入评审阶段。

（三）评审立项。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及公示后的机构，由省知识产权局批准成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项项目承担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指导、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列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各类项目申报单位。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及时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动态。

（三）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并组织有关机构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工作，于申报日期截止前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五份）及电子件报送项目联系部门。

附件4-1：2019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项项目申报书

附件4-1

编号

2019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专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编制

2018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2018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封面中项目编号由省知识产权局填写。

三、项目名称请选择所申报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名称，每个申报书对应一个项目 。

四、项目任务请填写申报指南中各项目下的对应任务。

五、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申请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5份（至少有2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可为原件的复印件）。提交同时，须附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请在申报项目前打√，只能选择一个） | | （一）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类  □ 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项目  □ 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示范机构培育项目 | | | | | | | | | |
| （二）知识产权金融类   *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向 *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项目—专利保险方向 *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项目—知识产权金融项目对接方向 | | | | | | | | | |
| 项目任务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项  目  申  请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注册地 | | |  | | |
| 注册登记部门 | | |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手机 | |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姓 名 |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 |
| 部门 | |  | | 部门 | | |  | |
| 职务（称） | |  | | 职务（称） | | |  | |
| 办公电话 | |  | | 办公电话 | | |  | |
| 传真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手机 | | |  | |
| 电 邮 | |  | | 电 邮 | | |  | |
| 邮编及地址 |  | | | | | | | | | |
| 基本概况 | | （ 本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开展该项目的基本条件、资源及优势介绍。可另附页。） | | | | | | | | | |

一、项目方案

|  |  |
| --- | --- |
| 项目  内容  及  申报  理由(可行性论证) |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可另附页。） |
| 预期  目标  及  成果  形式 |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可另附页。） |
| 项目  实施  计划 |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确保2019年\*月\*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可另附页） |
| 保障  措施 | （人力资源、信息化保障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等内容，可另附页）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所学专业  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项目组  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及  测  算  依  据 | 项  目  资  金  来  源 | 资金来源 | 金 额 | 说 明 |
| 合 计 |  |  |
| 1.省局项目支出 |  |  |
| 2.其他来源 |
| 省  局  拨  款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 支出项目内容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